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選定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

系所組別		姓名		學號	
論 文 (或作品) 題 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		
論文格式	☐ 論文 ☐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☐ 技術報告 ☐ 專業實務報告				
專業領域檢核	☐ 本論文（或作品）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。 ☐ 其他意見：				
本人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： (簽章)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： (簽章)					

說明：

1. 請於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具後送所屬系(所)，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併附於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2. 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及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，請指導教授勾選論文（或作品）是否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。